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475,270.6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2,470,818.2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9,360,352.0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360,352.05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99,053,33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715,999.9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